

廣東政權

廣東省政叢書之二十

廣東省政府
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出版

廣東糧政目錄

第一、糧政之緣起及意義

(一)

第二、廣東省糧政局史畧

(五)

第三、本省各級糧政機構組織與現狀

(七)

一 區糧政機構

二 縣糧政機構

(七)

第四、糧食管理政策之確定

(八)

第五、糧政實施經過

(一五)

一 糧情調查

二 糧食管制

三 征購軍糧

(一)

(一七)

(一八)

四	調節民食	(三一)
五	配撥公糧	(三一)
六	建倉積谷	(三一)
七	運用基金	(六一)
第六、業務處理概況		(六七)

一	採購	(六八)
二	運輸	(七五)
三	配銷	(八〇)
四	儲備	(八五)
第七、田賦征實之經收		(八七)

一	經收辦法	(八七)
二	經收預算	(八八)
三	經收章則	(八八)
四	經收概況	(八九)
五	支過款項	(九〇)
六	征起實物	(九〇)

七 配發實物

(九一)
(九二)

第八、今後糧政工作之展望

附 錄

修正廣東省糧政局組織規程	(九四)
修正廣東省糧政局儲運處組織規程草案	(九七)
修正廣東省糧政局儲運處各區分處組織規程草案	(一〇四)
修正廣東省糧政局儲運處各縣倉庫組織規程草案	(一〇九)
廣東省糧政局駐湘購糧辦事處組織章程	(一一二)
廣東省糧政局駐桂購糧辦事處組織章程	(一一三)
廣東省糧政局駐贛運糧辦事處組織章程	(一一六)
廣東省糧政局各運銷處組織章程	(一一八)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各運輸站組織規則	(一二〇)
廣東省戰時各縣市局辦理軍糧獎懲暫行辦法	(一二二)
廣東省非常時期限制糧食輸運出省暫行辦法(附補充辦法)	(一二三)
廣東省查禁糧食資敵及限制輸運出省補充辦法	(一二九)
搶購第一綫附近淪陷區內糧食辦法	(一二九)

廣東省非常時期限制米糧製造及販賣暫行辦法	(一三〇)
廣東省非常時期限制米糧製造及販賣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一三一)
重申限制米糧製造令	(一三三)
限制飼養鵝鴨令	(一三四)
節約糧食辦法	(一三四)
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	(一三五)
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一三六)

第一 糧政之緣起及意義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糧食爲人生第一必需品，自古已予重視。往古有籍田之禮，天子爲籍千畝，諸侯爲籍百畝，雖貴爲天子諸侯，當開耕之始，亦必親自蹈履於田，爲民倡導，以示重農之意，可說是糧政之濫觴。國父孫中山先生認爲「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對糧食生產儲積運輸分配諸問題，早有明確縝密之計劃，使能早日見諸實施，必無今日應付困難之現象矣。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指示糧食分類有風、水、動、植四種：「第一種是吃空氣，第二種是吃水，第三種是吃動物，就是吃肉，第四種是吃植物，就是吃五谷果蔬。」此爲廣義之糧食。今日政府實施糧政之對象，僅爲狹義之糧食，即第四種中之五谷及雜糧而已。

實施糧政之鵠的，「就是要四萬萬人口都有飯吃，并且要有很便宜的飯吃，要全國的個個人都有便宜飯吃。」國父昭示吾人，要根本解決吃飯問題，一方面要解放農民，別方面要研究增加生產之方法，同時要解決分配問題，而增產之方法有七：即機器問題，肥料問題，換種問題，除害問題，製造問題，運送問題，及防災問題是也。此爲糧政實施之廣義範圍，今日政府所實行者，僅爲狹義之糧食管理，蓋依現階段之需要，從調查、採購、製造、運送、及調劑等方面，爲實施管理之初步而已。

解決糧食問題之途徑，厥爲實施澈底統制；而言澈底統制，則舍糧食公賣，其道末由！國

父深知無論平時戰時，糧食公賣爲杜絕地主奸商囤積居奇之唯一善策，故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第二款「立機關」中，即堅決主張置設「糧食管理局」，實行糧食公賣。其具體辦法，以爲：「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個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又在建國方略物質建設第五計劃第一部糧食工業中昭示：「若中國既發達，有生計組織，則當預備一年之食物以爲地方人民之用，其餘運至工業中樞。食物分配及運出，亦由中央機關管理，與其貯藏及運輸無異，每一縣餘出之谷類，送至近城貯藏，每一城鎮須有一年食物之貯積，經理部當按人數依實價售主要食物於其民；更有所餘，乃以售之於國外需此宗食物且可得最高價者，以隸中央經理部之輸出部司之」。此爲設置各級糧政機構之緣起及糧食公賣政策之依據也。

糧食問題之解決，必須政府握有大量糧食，然後於糧食價格始能操縱自如，實施平抑。國父錢幣革命之主張，發生於帝俄攫我蒙古之時期，固以解決財政困難爲主要動機，然就解決糧食問題之觀點言之，實亦使政府把握大量糧食以平抑糧價之主張。錢幣革命一文中所提倡籌設之「公倉」，主張「發行局發行紙幣，而得回代價之貨物，其貨物交入公倉，由公倉就地發售，或運他方發售，其代價祇收紙幣，不得收金銀」，其所指之「貨物」，衡以我國古代之常平倉制及歐美戰時公倉制度，自以「糧食」爲最主要之物品。今日中央以法幣及糧食庫券收購民間餘糧，及田賦征收實物之決策，實係遵行國父錢幣革命一文之遺教。

實行統制公賣及計口授糧，雖爲糧政實施之最高理想，然在私人資本制度下及一切社會條件未具備之前，未可一蹴而幾，且全國各地情形迥異，實施上更不能一成不變；故因時適應，因地

制宜，實爲必要。粵省爲缺糧特甚省份，所採行之糧政方針與步驟，除遵照中央及糧食部頒行一切法令辦理外，間有與各省區未盡相同之處，其目的原無二致；即在奉行國父遺教，因應機宜，以逐次達成糧政之最終目的也。

廣東糧政

且惡水難如鄉之土產曰陶甌

四

第二 廣東省糧政局史畧

廣東省具體實施糧政，始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冬，因當年晚造失收，糧價飛漲，省政府爲調節民食起見，特設置廣東省調節民食委員會，專司糧食調節事宜。廿六年抗戰軍興，糧食管理，尤爲重要，省政府特於同年十二月間將原有之調節民食委員會與農村合作委員會合併組織爲廣東糧食委員會，內分調運、倉儲、貸款、合作、生產、墾植六組，由各有關機關派出負責人員分任各組事務，是爲省糧機關組成之嚆矢。迄廣州失守以後，本省政治中心轉移韶關，戰區當局會有戰區戰時糧食管理處之設置，內分運務、調節、運輸、儲備四科，推行戰時糧食管理。至二十八年二月間，當局認爲糧食管理不特要調節，更須存糧，復設置第四戰區廣東存糧委員會，隸屬於廣東省政府，由省府秘書處、會計處、民政廳、財政廳、建計廳、省銀行，及戰區戰時糧食管理處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同年十二月存糧委員會結束後，關於軍糧方面，仍由戰區戰時糧食管理處統籌辦理，至於民糧之購運調節，已無專管機關。至廿九年春，糧食問題，已非局部性而戒一般化，李主席爲應付非常，調節全省民食，特於是年四月設置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主持一切，主任委員由省府主席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民政廳長兼任，其餘各委員由省府各有關機關及戰區戰時糧食管理處各主管人員分任。下設總幹事及第一、第二、第三、三組，及會計室；總幹事之下，設組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督察長一人，并分設督察、幹事、辦事員、僱員若干人。二十

九年八月中央設置全國糧食管理局，廣東省糧食管理局，乃於同年十一月六日，奉令依法成立，接收前廣東省糧食調節委員會及戰時糧食管理處，統辦糧食事宜。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由中央簡派省府胡委員銘藻氏兼任局長，譚葆壽沈毅兩氏爲副局長，下設秘書及總務、調節、購銷、倉儲、運輸五科及會計室，設科長五人，會計主任一人，暨視察、科員、辦事員、僱員若干人。三十年九月一日，省糧管局依據中央法令，曾經一度改制。至同年十月一日，復繼中央改設糧食部之後，奉令改組爲廣東省政府糧政局。

廣東省糧政局，係依據行政院三十年八月八日頒佈之省糧政局組織大綱而組織。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局長副局長之下，分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會計室等部份。局長一職，仍由前省糧管局胡局長繼任，綜理全局局務。而以譚葆壽巫琦兩氏爲副局長，後譚氏辭職，由張仲新氏繼任。秘書室掌理編審、人事、庶務、統計等事項。第一科掌理糧食之調查、征購、管制等事項。第二科掌理糧食之加工、倉儲、運輸等事項。第三科掌理財務事項。會計室辦理會計歲計事項。計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技正二人，視察十人至二十人，稽核四人至六人，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二十人至五十人，辦事員五十人，僱員四十人。

關於局直轄業務機構，有業務處，東江、南路、西江四邑各運銷處，駐湘、駐桂、駐贛各糧辦事處，及南雄、新田、信豐、龍南、合水、北流、茶陵、衡陽、清江、安福、贛州、蓮花、永新、寧都、石城、長勝墟、瑞金等十七個運輸站，第一（曲江）、第二（樂昌）儲糧所，分別辦理糧食之購銷儲運等事務。以上所述，乃廣東省糧政局之沿革史畧及組織概況。

第三 本省各級糧政機構組織與現狀

一 區糧政機構

本省各區糧政機構之組織，始於民國廿八年冬。當時東江各縣糧食問題，漸趨嚴重，李主席爲救濟糧荒，先飭成立東江米糧運銷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副主任一人，由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委員七人，由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廣東省振濟會、廣東省銀行、第四戰區水陸運輸管理處、第九集團軍總司令部各派代表一人兼任。下設總幹事及總務業務兩組，另一會計室，置總幹事一人，組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幹事、辦事員各四人。至廿九年春，因青黃不接，糧食問題，漸成普遍，特先後設置「西江四邑」及「南路」米糧運銷委員會，仿照東江糧運會之組織，分別負責購運事宜。廿九年十一月六日廣東省糧食管理局奉令改組爲廣東省糧政局後，即分飭各運銷處改正名稱，仍舊設置。其組織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改爲主任副主任，仍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外，大抵均沿舊制。並由省糧政局分別撥給相當基金，以爲辦理轄境所屬糧食之運銷業務。但在各區未設置合法糧政機構以前，實亦兼辦糧食行政事宜，對各縣辦理糧政，在主管範圍，有指導協助之責。嗣爲加強各運銷組織，劃一編制起見，復於

卅一年六月間，由局擬訂廣東省糧政局各運銷處組織章程，提付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二九次會議通過施行。計分甲乙兩種編制，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秘書一人，下設業務組事務組、及會計室，設組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督察員、組員、佐理員、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分掌處內業務，事務，辦理轄境糧食之運銷事宜，對轄境內各縣政府辦理糧食運銷業務，有指導協助之責。

二 縣糧政機構

廣東省各縣糧政機構之組織，始于民國廿九年四月。當時為救濟糧荒，實施糧食管理起見，會訂頒縣糧食調節委員會組織通則，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在已告米荒之縣份，或酌察需要，督同各該縣組設之。設委員若干人，常務委員若干人，以當地黨政軍最高機關長官，金融交通機關及縣倉保管委員會與其他公團之主管人員暨公正士紳充任，均義務職；會內設第一第二兩組，分掌糧食之評價登記及購運存銷事宜，惟以經費無定，會內職員多由各機關調用，難期專責，故成效未著。

二十九年十一月間廣東省糧食管理局依法成立，即依據行政院頒佈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訂定廣東省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省府核定施行。查縣糧管會組織，設委員九人卅十三人，除縣長，縣財務主管人員，縣糧食主管人員，縣商會主席，縣糧食業同業公會主席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縣長就該縣金融及交通界領袖暨地方公正士紳聘任之。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縣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下設秘書及總務、管制、業務三組，置秘書兼總務組長一

人，組長二人，辦事員、僱員若干人，每月經費共四百一十五元，指定由地方款預備費項下開支。惟以經費與人員無多，業務未見開展。嗣本省奉令統籌征購軍糧，又以田賦征實之經收工作，規定由縣糧食機關主理，所有糧政工作，日趨繁劇，省糧管局為鞏固基層組織，共赴事功起見，特依據行政院卅年四月十五日修正巡飭施行之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將本省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加以修正，擴大組織，加強人事，增加經費，呈准施行。計甲等糧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乙、丙等會同），專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省糧管局委派，乙、丙等會同），委員七人，均義務職，秘書一人，第一，第二，第三股股長各一人，督察五人至八人，股員，辦事員各五人，會計員、會計佐理員各一人，僱員五人，公役四人，每月經費三千四百八十四元。乙等比會甲等會減少股員、辦事員、僱員各一人，每月經費三千零六十七元。丙等會再減少股員、辦事員、僱員、公役各一人，每月經費二千五百二十八元，所有經費，均由省糧管局發給，限卅年九月一日前各縣一律組織成立，是為縣糧政機構最全盛時期。

三十年十月一日廣東省糧食管理局奉令改組為糧政局後，同時奉令轉飭裁撤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於縣府內增設糧政科，接辦糧食事宜。當由糧政局訂定糧政科之編制預算，提請省務會議通過施行，計一等縣政府糧政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督察員二人，辦事員一人。三等以下各縣縣減少科員一人。施行以來，因工作繁劇，原設人員不敷分配，業由省糧政局統籌簽請省政府核准於一二等縣糧政科各增科員二人，督察員、僱員各十人，四等縣各增設科員、督察員、僱員各一人，南山、梅縣管理局各增設科員十人，已令飭各縣市局由卅二年八月份起實行，以利糧政之推行。縣政府糧政科之職掌，原係兼辦縣糧管會之職掌。糧政局為正確實行起見，特會同民政廳擬

第四 糧食管理政策之確定

糧食管理，自以遵奉 國父遺教，實行統制公賣，計口授糧爲鵠的，惟各省情形迥異，施行步驟不同，本省糧食向感不足，端賴大量津米及鄰省國米爲之挹注。依海關調查統計，由民國廿一年至廿五年，每年平均輸入外米一千萬公担，就中計洋米百份之八十五，國米百份之十五。迄抗戰軍興，海口次第被敵封鎖，洋米輸入，幾於斷絕，而國米又因交通梗阻，運輸不易，來源枯竭，故本省糧管政策，自與各省所採行者不同。爲適應本省特殊環境，一方注意調劑盈虧，一方努力充裕民食，於治本治標同時並進。治本方面，厥爲積極增加生產；治標方面，則更須厲行節約。而增加米源，爲當務之急，關於增產方面，如：（一）廣植優良稻種，（二）督種什糧，（三）獎勵墾荒，（四）強制冬耕，（五）振興農田水利，（六）勵行公耕，（七）清除虫害，（八）推廣農業貸款等，已由主管機關訂定方案，分別施行。關於節約方面採行方法，如：（一）每天食三餐者改食二餐，（二）每天食兩餐者，改食一粥一飯，（三）改食糙米，並食什糧，（四）禁止米機碾磨機米（即上白米），（五）減飼或停飼家畜，限制飼養鵝鴨羣，（六）厲行禁酒等，一方面用宣傳勸導，一方面強制執行。自實施以來，頗著成效。關於增加米源方面，則分向湘、贛、桂各省訂購谷米，運濟各屬，同時設置廣東旅港各屬同鄉購運糧食委員會及聯合辦事處，主持鼓勵指導民商購運洋米入口事宜。又爲顧全購運者之意外損害，並訂頒「廣東

省人民或人民團體購運洋米入口遭受意外損失補償暫行辦法大綱」，暨「施行細則」，及「廣東省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購運洋米入口給與獎章獎狀辦法」，分別施行，藉資獎勵，而增米源。本省糧管工作，既從增產節約及運濟三方面同時實施，則對於糧食之流通與市場之管理，國積之取締，自應確定方針，以資因應。故本省之糧食管理政策，乃適應環境，針對現實，採取下列三大原則：

(一) 在管理下自由流通，(二) 不評價，不壓價，(三) 推行糧食管理辦法，嚴禁囤積居奇。

(一) 在管理下自由流通：「委員長訓示：『一省與省縣與縣之間，不僅要使糧食能自由流通，盈虧調濟，而且要在交通上，運輸上，予以種種之便利，真正作到『一均』字。』」本省糧食既患「復患不均」，對此更應切要。蓋本省既一面向省外設法採購運濟，以解決不敷問題，則在省內當酌盈濟虛，務使調節供應得宜，以解決分配問題。倘各縣區鄉間各自為謀，封倉阻關，分配更難平均。故欲求糧食分配平均與迅捷，自須使糧食流通暢便。然糧食流通，無適宜之管理，亦恐發生流弊，影響分配不能平均。因此本省對於民食之供銷，採取在管理下自由流通之原則，以命令規定購糧民商，如持有該管縣政府或區署或商會之證明文件，無論向省內任何縣區鄉鎮採購糧食，均許自由流通，不得禁阻。惟遇有多方面集中向某一地採購，致不敷供應時，則臨時以命令酌量改變，或指定轉向其他餘糧地區採購，以收調節之效，復次糧食問題，尚有心理作用，如不准許糧食自由流通，則人民之缺糧心理，更形緊張，勢必盡量搶購，糧價於是愈漲，人民恐慌心理亦愈增。如此循環，即可促成糧食之嚴重情況。惟有採行在管理下自由流通之原則，既可解決不均，復可安定社會，本省過去事實，已足証明。

(二) 不評價不壓價：本省因缺糧特甚，故有無問題為首要，糧價問題為次要。欲解決不敷